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9~15 标段	同时具备： 1.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2.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 3.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1 项；
2.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须为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9、11、12 标段	1. 近 3 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 2. 提供的用于本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小于 1000 万元； 3. 近 1 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小于 1。
10、13~15 标段	1. 近 3 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 2. 提供的用于本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小于 1000 万元； 3. 近 1 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小于 1。

注：1.近 3 年度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则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 项；
3.近 1 年度指 2022 年（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则指 2023 年）。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9、11、12 标段	近 5 年独立完成过公路路基路面养护工程累计不少于 60 公里。
10、13~15 标段	近 5 年独立完成过公路路基路面养护工程累计不少于 80 公里**或**公路路基路面养护工程（一级及以上公路）累计不少于 50 公里。

注：1.“近 5 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项；

3.养护工程分为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9~15 标段	投标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table>
<tr><th>标段号</th><th>人员</th><th>数量</th><th>资格要求</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2">9~15 标段</td><td>项目经理</td><td>1</td><td>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td><td rowspan="2">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td></tr>
<tr><td>项目总工</td><td>1</td><td>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td></tr>
</table>

注：1、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5 项。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评价结果中被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解密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备案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施工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15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4** 名通过详细评审（若投标人并列第 4 名，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上述情况均相同的，以解密投标文件靠前的优先；若不足 4 名，则选择相应数量）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5 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 9 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9~12 分；编写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 12~15 分。
			工程的工期、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5 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 9 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9~12 分；编写内容对工期和质量保证合理的，得 12~15 分。
			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 3 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3~4 分；编写内容对安全生产、环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d>保、水保是行之有效的，得 4~5 分。</td></tr>
<tr><td>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td><td>5 分</td><td>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 3 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3~4 分；编写内容对项目风险防范及事故是应急行之有效的，得 4~5 分。</td></tr>
<tr><td rowspan="2">2.2.2（2）</td><td colspan="2" rowspan="2">主要人员</td><td rowspan="2">25 分</td><td>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td><td>12.5 分</td><td>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12.5 分。</td></tr>
<tr><td>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td><td>12.5 分</td><td>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12.5 分。</td></tr>
<tr><td rowspan="2">2.2.2（3）</td><td rowspan="2">其他因素</td><td>施工业绩</td><td>20 分</td><td colspan="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 20 分。</td></tr>
<tr><td>履约信誉</td><td>15 分</td><td colspan="3">（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 14.5 分；
（2）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新疆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交规〔2020〕13 号）规定计算，即以投标人最近三个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了 2023 年度信用评价，则指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作为“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权值分别为 0.5、0.3、0.2。
信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Y＝Y_1×0.5＋Y_2×0.3＋Y_3×0.2$
式中
Y——信用评价得分；
Y_1——最新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_2——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_3——第三年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投标人在公布的当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为：AA 级为 0.5 分，A 级为 0.3 分，B 级不加（减）分，C 级减 0.4 分，D 级减 3 分。
（1） 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等级对待。</td></tr>
</table>

				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区内及外省公路施工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除外），其等级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企业注册地省区级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B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C 级及以下对待。 （2） 投标人信用评价优先使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若投标人某一年度无新疆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记录，则按第（1）条的规定认定当年度等级； （3）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与专业领域对应，公路项目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路建设市场（包含养护工程）招投标管理，养护工程项目的信用评价结果仅应用于自治区养护工程招投标管理。 若同一企业同时具有基本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的信用评价结果，在其参与养护工程招投标管理时，采用其信用评价分数低的结果。 （4） 若新疆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企业注册地）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时期不一致，造成年度不对应时，依照最新年度、上一年度、第三年度的先后顺序，按 0.5、0.3、0.2 的权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确定。 注：信用评价结果以“养护工程”施工企业类别认定，若投标人同时具有“土建工程”和“养护工程”的信用评价结果时，采用其信用评价低的结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正文中第 1 条补充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施工业绩、履约信誉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本项目。

3.评标办法正文中第 3.6.1 项补充细化为：

本项目不适用。

4.评标办法正文中第 3.9.1 项补充细化为：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

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标段排名次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只推荐相应的数量）。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 7 个标段投标，最多可被授予 1 个标段，投标人在各标段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可以重复（或相同）。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限价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推荐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当前标段的排名，优先推荐各标段中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同一标段中多个投标人评标价相等的，评标委员会按照“1.评标方法”中的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当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评标价最低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限价由大到小的顺序，优先推荐该投标人为标段限价较大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4）如出现某标段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已取得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将依次顺延，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在建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